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涂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6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5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涂俊宏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誤載為11月7日）上午7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台88線快速道路由西往東方向某處時，因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之洪崇哲產生行車糾紛，涂俊宏竟基於毀損之單一犯意，自同日上午7時39分許起，以不詳方式，接續朝A車丟擲數枚不明物體，致A車左前車門、右前車門烤漆均有脫落，使烤漆喪失美觀效能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洪崇哲。

二、案經洪崇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告訴是否合法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232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就財產犯罪言，所有權人固為被害人，即對於該財產事實上有使用監督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使用監督權受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故物之借用人或承

租人，對於借用物或租賃物雖無所有權，但既享有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權限，故予毀損，致其不能為使用收益時，該借用人或承租人，自得依法提出告訴。查A車之所有權人為告訴人洪崇哲之母即許愛幸之事實，雖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參（警卷第27頁）。惟本件案發當時告訴人既向所有權人許愛幸借用A車使用，依前開說明，告訴人依借用人之名義，提出本件告訴，應屬合法。

㈡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檢察官、被告涂俊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9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當時與告訴人有行車糾紛，因告訴人在我右邊，故開副駕駛座車窗罵告訴人。況我

駕駛休旅車，與告訴人駕駛之A車高度差15公分，如平行駕駛，不可能打到A車板金及擋風玻璃。我車上沒有石頭，沒有對A車丟東西，且我駕車離開時，該碰碰的聲音一直還在，該聲音是否是A車經過道路連結處之伸縮縫所造成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3年11月21日上午7時36分許，駕駛B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台88線快速道路由西往東方向某處時，與駕駛A車之告訴人產生行車糾紛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詳本院卷第60頁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經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在卷（原審易字卷第63頁），復經原審當庭播放A車行車紀錄器光碟勘驗屬實，有如附件內容所示之勘驗筆錄可參（原審易字卷第58頁以下）。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關於本案發生之經過。業經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陳：當天駕駛的是廠牌為三菱lancer，平常都有正常保養，車輛的外觀、鈑金都正常，本案發生之前都沒有出過車禍。當我從被告車輛右側超車，根據我聽到的聲音，只能大概聽出被告是丟到我的左側車門跟A柱的交界處附近，我感覺是石頭，但是行車紀錄器錄不到。第2次時，行車紀錄器錄到有異物彈到我的擋風玻璃，位置大約是在我駕駛座正前方玻璃的上緣處。第3次也是同樣的聲音，也是丟到左側的地方等語（原審易字卷第64頁）。另告訴人所使用A車之左側車門及右側車門均有烤漆損壞之情形，有告訴人提出之車損照片可參（偵卷第35頁至第39頁）。本院審酌：

①觀之如附件所示之原審勘驗筆錄內容，被告於113年11月21日上午7時36分許，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後，於同日上午7時39分26秒許（圖十一）至同日上午7時40分34秒（圖二十七），被告所駕駛B車之副駕駛座車窗，均呈現開啟之狀態。又上開B車副駕駛座車窗開啟期間。同日上午7時39分41秒許，A車發出一聲「噠」聲響，有不明塊狀物體由A車前檔玻璃左下方處飛向右側（圖十三至十六）；不久，於同日上

午7時39分44秒許，告訴人即接續對被告怒稱：「三小啦」、「丟我？」等語（圖十七）。同日上午7時40分2秒許，A車又發出「噠、咚、咚」聲響（圖二十一）。同日上午7時40分33秒許，A車發出「噠」聲響（圖二十六）。另A車發生上開3次聲響期間，A車均行駛外側車道，B車均行駛內側車道，於A車各次發生聲響後不久，B車即均由A車左後方，超越A車，出現在A車左前方（圖十八、圖二十二、圖二十七）。且依上開圖示所示A車發生3次聲響期間之路面狀況，當時A車均未通過道路連結處之伸縮縫。

②縱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為與告訴人理論，而有開啟B車副駕駛座車窗之必要，但其與告訴人理論後，衡情應會關閉該車窗，無持續開啟該車窗之必要。惟A車發生上開3次聲響期間及前後，B車副駕駛座車窗均呈現開啟之狀態等情，業如前述。且觀之如附件所示之原審勘驗筆錄內容，被告與告訴人雖於行駛期間曾有對話，但均係告訴人主動表示話語後，被告始被動加以回應（圖十七、二十）。則被告持續開啟副駕駛座車窗之目的，是否單純僅係為與告訴人理論，尚有可疑。又A車於113年11月21日上午7時39分41秒許，發出第一次聲響後，告訴人隨即於同日上午7時39分44秒許，接續對被告怒稱：「三小啦」、「丟我？」等語之事實，業如前述。如A車發生上開聲響係因A車車輪壓到路面物體或非人力因素所致，衡情告訴人應不至於立即對被告為上開話語。故綜合上情，並參以A車發生上開3次聲響期間，A車均未通過道路連結處之伸縮縫，本件應可排除A車係因通過道路伸縮縫而發出聲響。及考量A車發生上開3次聲響期間，B車副駕駛座車窗均呈現開啟之狀態，且當時B車均行駛內側車道，於A車各次發生聲響後不久，隨即均由A車左後方，超越A車，出現在A車左前方。被告應可透過B車副駕駛座車窗，朝右前方之A車丟擲物品，A車因遭被告丟擲上開物品後，經輾轉碰觸，致車門受有烤漆損壞。本院認為告訴人前開證述，應可採信。

㈢汽車之烤漆係用以保護車體鋼板層，使其免於在直接接觸日照、雨淋之情況下迅速氧化而失其保護作用，並兼具有使車輛美觀之功能。A車因遭被告丟擲物品後，經輾轉碰觸，致車門受有烤漆損壞，已減損其保護及美觀之效用，必須再予烤漆，顯已達損壞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程度。

㈣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尚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毀損犯行，應堪認定。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基於毀損之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對A車接連丟擲不明物體之舉措，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原審認為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有行車不悅之糾紛，竟無端丟擲不明物體而毀損告訴人之上開自用小客車，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係兩側車前門烤漆小面積剝落，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15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且說明不予沒收被告毀損A車所用之不明物體之理由。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以否認犯罪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原審勘驗筆錄（含其附件截圖）

㈠檔案名稱「FILE000000-000000F」

圖一說明：播放時間00分00秒（錄影時間：07時34分31秒）此為牌照號碼0000-00小客車（下稱A車）裝設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A車沿中山高速公路並接88快速道路行駛。

圖二說明：播放時間01分55秒（錄影時間：07時36分27秒）A車行駛於88快速道路並往大寮方向行進。

圖三說明：播放時間02分20秒（錄影時間：07時36分51秒）A車行駛於外車道並因前方有塞車狀況而降低車速。A車左方有一牌照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原審勘驗誤載為BMV-3039號，紅圈處，下稱B車）行駛於內車道。B車右側副駕駛座旁車窗窗戶未開啟。

圖四說明：播放時間02分21秒（錄影時間：07時36分53秒）A車行駛於外車道並靠近B車。

圖五說明：播放時間02分26秒（錄影時間：07時36分58秒）A車超越B車並靠左切換至內車道。A車切換至內車道之際，車外有鳴喇叭聲。

圖六說明：播放時間02分39秒（錄影時間：07時37分11秒）A車行駛於內車道，B車行駛於外車道並超越A車。B車駕駛人（紅圈處，下稱乙男）望向A車。

圖七說明：播放時間02分46秒（錄影時間：07時37分18秒）B車超越A車並靠左切進內車道且行駛於A車前方。

㈡檔案名稱「FILE000000-000000F」

圖八說明：播放時間01分00秒（錄影時間：07時38分32秒）B車在A車前方，兩車均行駛在內車道。

圖九說明：播放時間01分40秒（錄影時間：17時59分4秒）A車往右切換至外車道。B車仍行駛於內車道。

圖十說明：播放時間01分51秒（錄影時間：07時39分22秒）B車行駛於A車之左前方，**B車副駕駛座旁車窗窗戶未開啟**。

圖十一說明：播放時間01分54秒（錄影時間：07時39分26秒）**B車副駕駛座旁之車窗窗戶已經完全開啟。**

圖十二說明：播放時間02分07秒（錄影時間：07時39分39秒）A車行駛於外車道並逐漸靠近B車右側。**B車副駕駛座旁之車窗窗戶完全開啟。**

圖十三說明：播放時間02分10秒（錄影時間：07時39分41秒）A車行駛於外車道並已未見B車。A車前檔玻璃左下處有一粉紅色紙張倒影於玻璃，並由該倒影可視玻璃外有一不明塊狀物體（橘圈處），並該處下方之玻璃有白色痕跡（藍圈處）。

圖十四說明：播放時間02分10秒（錄影時間：07時39分41秒）此圖即上圖（圖十三）放大說明。**A車前檔玻璃左下處有一粉紅色紙張倒影於玻璃，並由該倒影可視玻璃外有一不明塊狀物體（橘圈處），並該處下方之玻璃有白色痕跡（藍圈處）。**

圖十五說明：播放時間02分10秒（錄影時間：07時39分41秒）A車發出一聲「噠」聲響。上述不明塊狀物體（橘圈處）由A車前檔玻璃左下方處飛向右側。前檔玻璃左下處之白色痕跡（藍圈處）變長。

圖十六說明：播放時間02分10秒（錄影時間：07時39分41秒）此圖即上圖（圖十五）放大說明。前檔玻璃左下處之白色痕跡（藍圈處）變長。

圖十七說明：播放時間02分12秒（錄影時間：07時39分44

秒）A車繼續行駛在外車道。A車駕駛者（下稱甲男）怒稱「三小啦」，B車駕駛（乙男）則回覆「怎樣，下來啊，下來啊」，**甲男隨即稱「丟我？」**

圖十八說明：播放時間02分17秒（錄影時間：07時39分49秒）B車行駛在內車道並超越A車。**B車副駕駛座之車窗窗戶完全開啟**。

圖十九說明：播放時間02分20秒（錄影時間：07時39分52秒）B車降低車速並向右靠近A車。B車之右前方車輪已壓至同向分道線。

圖二十說明：播放時間02分23秒（錄影時間：07時39分54秒）A車亦往左靠向B車。A車駕駛者（甲男）說道「開車稍微擠一下不可以嗎？」，B車駕駛者（乙男）亦有回覆，但音量過小無法辨識。

圖二十一說明：播放時間02分30秒（錄影時間：07時40分02秒）**A車發出「噠、咚、咚」聲響**。

圖二十二說明：播放時間02分34秒（錄影時間：07時40分05秒）B車自內車道超越A車後並靠右切入外車道。**B車副駕駛座之車窗窗戶完全開啟**。

圖二十三說明：播放時間02分36秒（錄影時間：07時40分07秒）B車切入外車道並行駛於A車前。B車與前方車輛仍有一段距離，B車突然煞車。

圖二十四說明：播放時間02分40秒（錄影時間：07時40分12秒）A車在B車後方並靠左駛入內車道且加速逐漸接近B車。B車駕駛座旁之車窗窗戶亦由關閉狀態逐漸開啟。B車駕駛者（乙男）望向A車。

圖二十五說明：播放時間02分46秒（錄影時間：07時40分17秒）A車靠右切入外車道。

㈢檔案名稱「FILE000000-000000F」

圖二十六說明：播放時間00分00秒（錄影時間：07時40分33秒）**A車發出「噠」聲響**。

圖二十七說明：播放時間00分02秒（錄影時間：07時40分34

秒）B車行駛於內車道並超越行駛於外車道之A車。**B車副駕駛座之車窗窗戶完全開啟**。A車駕駛者（甲男）說「機掰」並駛入路肩排隊下交流道。